

臺南市115年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請瀏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訊息入口連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專業人員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區-考試專區

網 址：<https://p.tainan.gov.tw/r6BrN>

地 址：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電子信箱：d00383@tncghb.gov.tw

承辦人：顏小姐

聯絡電話：06-6357716#294

壹、報考資格

- 一. 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及藥師（藥劑生）。
- 二. 如經審核公告後缺考（報考成功後，考試當天不克前來，若未來電或來信告知承辦人，則視為缺考），取消本年度報名資格。
- 三. 請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 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避免報名參加。
 - (2)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circ}\text{C}$ 應避免參加。
 - (3) 參加考試者請配合量測體溫、噴乾洗手。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 考試日期及時間（暫定）：

115年4月17日（五）、8月21日（五）、9月18日（五）、11月6日（五），測試時間為80分鐘。

場次	考試日期 地點	考試梯次	報名日期	出席回條 通知信日期	公告報名 名單日期
第一場	4月17日（五） 巨匠電腦 台南認證中心	上午 第1梯（20人） 09:30-10:50	2月3日至4月6日	4月8日	4月15日
第二場	8月21日（五） 巨匠電腦 台南認證中心	第2梯（20人） 11:10-12:30	4月18日至8月10日	8月12日	8月19日
第三場	9月18日（五） 巨匠電腦 台南認證中心	下午 第3梯（20人） 13:50-15:10	8月22日至9月7日	9月9日	9月16日
第四場	11月6日（五） 巨匠電腦 台南認證中心	第4梯（20人） 15:30-16:50	9月19日至10月26日	10月28日	11月4日

- 二.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1、每梯次考試開始前5分鐘開放進入試場，請勿移動桌上電腦、滑鼠等設備，等試務人員說明後才可開始作答。
- 2、考試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
- 3、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
- 4、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

參、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報名辦法

一、請至報名網址 <https://p.tainan.gov.tw/bvitT3> 完成網路報名，報名成功後系統會自動寄送報名成功信件至個人信箱，請注意記住自己報名之場次、日期、時間。

二、報名資訊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專業人員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區-考試專區。

三、每場次請選擇一個梯次報名，若同一場次重複報名多梯次，將取消報名資格。

四、考試前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專業人員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區-考試專區」公告報考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提供電話查詢及考場勘查，不額外寄發准考證。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場做適當安排。
3.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照片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報名名額：每個時段以20人為限(暫定)，額滿為止，考試場次將依個人報考場次及時段分配，座位採現場自由入座。

伍、審查標準：審查順序依序為本市醫事人員，其次為其他縣市醫事人員。

陸、成績計算

一、50題單選題，滿分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答錯不倒扣。

二、作答結束，考生舉手，現場列印成績單發放並由考生攜回，作為見(實)習憑證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證書申請憑證，請妥善保存(建議掃描或影本留存備用)，遺失恕不補發。

柒、考試參考書籍

- 1、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

- 2、 第二型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編撰）。
- 3、 糖尿病防治手冊-糖尿病預防、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工作指引手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
- 4、 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

捌、考試地點(暫定)

- 一. 考試地點：巨匠電腦-台南認證中心3樓教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08號)
- 二. 考試試場座位採現場自由入座。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 身分證或健保卡 準時入場。
二、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六、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以下規定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5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5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5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筆試委員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